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3-01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

●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暂按5%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市民0.03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
● 除息日：2013年5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5月17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底股本34,174.6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人民币10,252,398.00元。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27,776,386.41元，结转2013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市民0.0285元。持股期限和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

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就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人民币0.027元派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交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交纳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人民币0.03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该类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

2、除息日：2013年5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5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3338549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明珠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3-02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

●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

● 除息日：2013年5月20日

● 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3日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374,842,627.60元。

2、发放年度：2012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5月17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登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4、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

除息日：2013年5月20日

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3日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2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

除息日：2013年5月20日

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3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3年5月17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3338549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明珠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3-01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次会议”）于2013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雅林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3-020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产品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3年第二批集中招标活动中中标，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8亿元，占公司2012年全年营业收入126.04亿元的8.57%。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铁电化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了南京宁天城际一期工程供用电系统35kV电缆供货合同文件，合同编号：NTCI-JD-2013-004，公司向其供应工程所需35kV电缆货物和服务。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530.56万元。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业务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与需方签订了南京宁天城际一期工程低压电缆采购项目合同文件，交易金额为3481.24万元。占南京宁天城际一期工程项目已签合同金额的比重为26.75%。

四、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该客户为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具有国家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为AAA银行资质等级。与公司的合作、履约情况一直保持良好。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2、合同标的：35kV电缆

3、合同总金额：9530.56万元；

4、合同双方：买方为中铁电化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卖方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江苏南京；

6、履约保证金：卖方向买方提交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取即无条件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

7、付款方式

①首付款：在合同生效后由买方在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②每批货物到货验收付款：在每批货物发运至项目现场，买方签署开箱检验报告，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55%。

③预验收付款：买方收到卖方支付申请且各方面确认无误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0%。

④政府审计完成支付：经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查结束后30天内，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申请且各方面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5%。

⑤最终验收付款：在开通试运营后，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且各方面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结算总结的5%。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76519.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89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本合同的履行金额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告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该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备查文件：公司与中铁电化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8